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9〕54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26日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积极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以下简称“三全育人”），根据教育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要求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育人优势，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根本问题，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人民满意为导向，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推动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协同、贯通与融合，构建以“十大育人”体系为基础的“大思政”育人新格局，形成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培养堪担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思想领航、铸魂育人。把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定理想信念放在首位，把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武装师生头脑，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办学治校全过程，引导师生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切实提高全体师生思想政治素质。

(二) 坚持遵循规律、分类指导。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建设目标和要求，把握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特质和内涵，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梳理挖掘各领域、各环节、各岗位的育人元素，实施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融合化的教育、管理、服务和指导工作，把握特点、精准发力，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亲和力和实效性。

(三) 坚持改革创新、注重实效。贯彻新发展理念，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将学校各项工作的重心和目标真正落到育人效果上，加快实现教育教学更有温度、思想引领更有力度、立德树人更有效度的建设目标。

(四) 坚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组织协调、二级单位具体落实、全校上下积极参与的“大思政”工作格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优势、补齐短板，实现目标同向、载体同建、资源同享、节奏同步。

三、主要内容

(一) 统筹推进课程育人

1. 强化“思政课程”建设。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进行建设，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讲思政课，校领导班子成员听思政课、上思政课制度。建设校内思政虚拟仿真实践教学基地，加强实践教学资源研究和转化，开发特色课程。遴选打造一批校级思政课优秀教学方法和教学案例，集中资源力量制作至少1-2门专题思政“金课”。组织思政课教师通过“一对一”、公开课等形式，直面学生思想困惑，探索推出系列读物、课件、短视频等思政优质作品。积极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组织开展“优秀企业家讲思政课”“大学生讲思政课”等精品活动。

（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各党总支）

2. 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以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为契机，以质量提升为重点，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不断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建设一批蕴含德育元素和发挥德育功能的通识教育课程、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培养一批有影响力的“课程思政”育人的教师和团队，构建“课程思政”育人体系，充分发挥各门课程育人功能，促进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效融合，提升“课程思政”内涵和质量。积极探索建设安徽省课程思政建设先行高校和立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等项目引领，积极创建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校、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牵头单位：教务处，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各院部）

(二)着力加强科研育人

3. 深化科教协同机制。优化学校科研管理制度，明确科研育人职能，建立教研一体、学研相济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健全科研育人激励机制，完善科研评价标准，鼓励教师将学科前沿引入课堂，提高课堂教学的高阶性、创新性，促进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 为育人优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和高水平科研院所，采用项目合作、共建研发平台等方式，打造一批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和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培养选树一批科研育人示范团队。

(牵头单位：科技处，责任单位：教务处、人事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各院部)

加强师生学术诚信教育。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健全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加大优秀成果推介力度。提高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把政治立场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遴选成员的底线要求，充分发挥好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开展科学道德宣讲活动，落实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精神。

(牵头单位：科技处，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各院部)

(三)扎实推动实践育人

5. 加强实践教学和创业基地建设。整合各类实践资源，拓展实践平台，不断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持续打造双创实践综合服务平台，培育建设实践育人与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挖掘和编制“资源图谱”，推动构建政府、社会、学校协

同联动的实践育人“共同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将优质实践资源有机纳入教学安排，与部队、企业、社区、乡村等联合共建沉浸式、交互式教育实践体验基地，争取5年内建设5个校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牵头单位：教务处，责任单位：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各院部）

6. 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品牌活动。不断丰富我校“三起来一出去”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育人模式，每年组织10支以上师生团队开展志愿服务专项行动，开展寻访重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考察足迹、定点帮扶、对口支援、服务乡村振兴、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各类社会实践，每年遴选10篇以上优秀实践报告、10名以上优秀个人、10支以上优秀团队。大力支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品牌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团委，责任单位：各团总支）

(四) 深入推进文化育人

7. 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行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宣传教育活动。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重大纪念日、主题党团日等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至少专题学习1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各学院各部门应组织教师和干部每周开展1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各党总支)

8. 实施校园文化繁荣行动。推进学校实体和网络校史馆建设，将学校发展史纳入新生入学和教师入职的教育内容，让师生知校史、懂校情，促进学校精神薪火相传。常态化推进文明单位、文明处室、文明服务窗口、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社团、文明大学生创建，每年遴选 20 个左右“活力团支部”、10 个左右“活力社团”、10 名左右优秀社团指导教师，使“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文明创建与育人工作互为支撑，打造学校文明校园特色品牌。加强人文景观建设，彰显学校特色文化。加强办公楼、宿舍楼、教学楼等文化建设，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不断提升校园文明程度。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办公室、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各党总支)

(五) 创新推动网络育人

9. 推进网络平台融合发展。积极参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等全国共建，加强网络新媒体矩阵建设，培育一批优秀网络宣传平台、网络文化工作室和研究团队。不断增强网络信息安全防范措施和风险防控防范能力，及时排查学校网络平台安全隐患，提高建网用网管网能力。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团委、图书与信息中心)

10. 加强网络育人资源建设。大力推进网络教育教学研究和网络课程开发支持培育计划，加强线上线下教育教学资源融合和

智慧课堂建设，增加优秀慕课、微课和网络思政精品课程、优秀案例等供给，打造名师网络示范课，丰富优质网络教育教学资源。开展网络文化节活动，推动师生不断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

（牵头单位：教务处，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各党总支）

（六）大力推进心理育人

11. 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落实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文件要求，按照师生比不低 1:4000 比例配备专业教师。出台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培训方案》，开展专职工作人员、兼职心理咨询师、兼职教师、辅导员等工作队伍培训。不断完善学校—二级学院—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将本科生班主任、宿舍管理人员等纳入心理危机干预预警防控体系，夯实危机干预学生排查识别、“一人一册”、信息入库和跟踪帮扶机制。

（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责任单位：人事处、各院部）

12. 加大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营造心理健康教育良好氛围，提高师生心理保健能力。举办“5·25”心理健康活动月、校园文明情景剧等品牌活动，印发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手册，开展团体咨询、拓展训练等形式的团体辅导。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有效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水平。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各院部）

(七)切实强化管理育人

13. 完善岗位育人职责。建立健全依法治校、管理育人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学校教育管理规章制度，研究梳理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和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编制各类管理岗位说明书，丰富完善不同岗位不同群体公约体系，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展现优良师德师风，发挥育人功能。坚持立德树人，推进四个回归，强化顶层设计，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科学管理对道德涵育的保障功能，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牵头单位：校办公室，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处)

14. 发挥管理育人效应。完善管理育人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管理岗位人员奖惩制度和监督激励机制，将管理育人成效与晋职晋级、评奖评优挂钩，将管理育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指标。选树一批在管理育人中取得突出成就的先进典型，培育一批“管理育人示范岗”，设立育人贡献奖，引导管理干部用科学高效的管理模式和良好的管理行为影响和塑造学生，以高效优质的管理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保障。

(牵头单位：人事处，责任单位：教务处、财务处、各院部)

(八)不断深化服务育人

15. 推进协同服务育人。加强后勤服务集团、保卫处、图书与信息中心、学生工作处等部门的联动、协同，推进公共服务便捷化、高效化。构建覆盖保卫、消防、医护、后勤服务等领域的职业能力竞赛平台，提升教职工职业服务能力。全面推动思政、专业、管理和服务力量下沉到学生中间，开展结对活动，与

学生谈心谈话，帮助学生就业创业，不断提高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开展领导干部联系寝室、“书记校长有约”、“书记校长下午茶”活动。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后勤服务集团、图书与信息中心）

16. 提高服务育人水平。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意识，深入挖掘各管理岗位育人元素，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评奖评优。丰富完善不同群体公约体系，引导师生强化自律、培育自觉。以评选“微笑服务岗”“校园服务标兵”“后勤感动人物”等为带动，不断激发各类服务岗位育人功能。及时做好管理服务育人先进经验宣传推广，培育一批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示范岗。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人事处、各党总支、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九）全面推进资助育人

17. 实施精准资助育人。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一步完善精准识别对象、确定标准、设计方式、评定效果、导向育人的“五位一体”资助育人工作机制，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00%获得资助。加强资助工作信息化建设，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化档案，优化认定、奖（助）学金线上申请等工作。建设发展型资助体系，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全面考察学生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表现。

（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责任单位：财务处、各院部）

18. 发挥资助育人成效。深入挖掘资助工作的育人资源，把

育人工作融入资助全过程。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增设勤工助学岗位，培养学生劳动意识、自强精神。深入开展励志教育、感恩教育、诚信教育和自立自强、金融常识学习等活动，培养学生诚信意识、感恩意识、勤俭节约意识，进一步彰显资助育人成效。

（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责任单位：各院部）

（十）积极优化组织育人

19. 强化党组织领导作用。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校党委会每年至少 2 次专题研究思想政治工作，每半年向省委教育工委书面报告工作。党委书记是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落实直接责任，校长和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二级党组织“五个到位”、基层党支部“七个有力”要求，强化二级学院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加强班子建设，持续落实二级学院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规定，健全集体领导机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选优配强基层党支部书记队伍，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责任单位：校办公室）

20. 积极发挥群团组织育人纽带功能。加强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建设，推动各类群团组织引领教育、创新形式、规范发展，开展更多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更好地代表师生、团结师生、服务师生。支持各类师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发挥教研室、学术团队、班级、宿舍在师生成长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培育建设一批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

(牵头单位：团委，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工会、各院部)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三全育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统筹推进改革任务。领导组下设各专项工作组，具体负责各项改革任务的统筹实施。将“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设立经费专项，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2. 建强工作队伍。按要求配齐配强专职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心理辅导与咨询服务的专业教师以及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纳入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工作队伍。

3. 加强督查考核。制定考评办法，把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和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基层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持续跟进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中央和省委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切实畅通“三全育人”最后一公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22〕55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切实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项目和“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奖补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依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项目管理坚持育人导向、问题导向，推动我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深化实践探索、强化理论教育，促进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重点培育和支持一批可示范、可推广、可持续的精品项目，按照系统设计、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总体思路，全面推进学校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申报

第三条 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项目分为思政理论课教学改革、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研究、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等四大类别。

第四条 “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由学校党委宣传部牵头组织，教务处、科技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协助开展实施，每年组织一次。

第五条 学校各院部、校直各部门采取自愿原则，结合工作实际进行项目申报。

一、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高的理论素养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独立开展或组织开展相关研究。

二、申报人需填写项目申请书，提交项目文字说明材料，包括明确项目团队、前期基础、建设规划、条件保障等内容，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支撑说明材料。

三、申报人在同类项目中只能申报一项，不同类别的项目申报最多二项。已承担此类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已获得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章 项目遴选与立项

第六条 按照“公平公正、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彰显特色”的原则，邀请校内外专家开展网上评审，提出建议名单，汇总形成专家网评意见后，确定项目入选名单，并向党政联席会汇报评审结果通过后给予公示，公示无异议，正式下达立项通知。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七条 “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 一、依照项目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规划；
- 二、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总体水平和项目实施进度；
- 三、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 四、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 五、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成果应用。

第八条 为保证工作质量，采取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实行中期检查制度。

- 一、中期检查结果作为项目考核依据。
- 二、中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建设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工作成果等。
- 三、对没有实质性建设进度、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通报批评，责成整改直至撤销项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 一、经专家组评估，项目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

务的条件和可能。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项目名称、基本内容。

三、项目规定周期内未完成约定任务，1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

四、结项验收及延期修正均未通过。

五、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六、申请结项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凡被撤销的项目，将进行公示并通报学校党委，追回项目支持经费，项目申请人3年内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

第十条 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建设计划，确需变更时要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所在单位在审查变更时应严格把关。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1年；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1次。延期申请经党委宣传部同意后生效。

第十一条 项目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保密规定：

一、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所使用的未公布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于内部使用，不得公开。

三、项目建设中有关涉密和敏感问题的专项调查、学术会议和其它学术活动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批。

四、涉及保密内容的研究成果要注意保管，使用去向要登记备案；报送有关部门要通过机要渠道。涉密信息不得上网，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送。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科技处、财务处等部门共同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项进程管理。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学校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中期检查合格后，可以报销项目经费的一半。结项后可以报销剩余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作为校级教研项目，纳入高校教师教学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年底考核业绩统计等范围。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与校级质量工程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等效。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期结束后进行结项验收，履行结项手续。

一、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项目结项表，将工作进展情况、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情况形成项目成果报告，并提供支撑说明材料。结项材料经所在部门（院）审核同意后，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

二、对通过验收、确认可以结项者，颁发结项证明，并将验收情况予以公布。

三、项目验收后，项目所在单位仍需不断优化完善，并持续推动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成果评价体系，注重成果质量，注重实际价值。

一、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项目责任人按项目任务计划书完成了建设任务和目标；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式”相符；育人体系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有所创新、师生普遍反映良好、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经费开支合理合法。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采纳单位的证明材料，并详细注明采纳内容和实际价值。

二、项目验收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成果验收为优秀的项目，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项目责任人再次申报项目的重要参考；对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视完成情况可予以

一次延期修正，延期最多不超过6个月，延期修正后验收仍不合格的，一律做撤项处理。

第十八条 强化成果转化，拓展转化渠道。各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和资助精品项目培育建设，积极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工作案例、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成果，在提交学校有关部门的同时须提交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报平台，供全省高校共享。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22〕54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经费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促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是第一署名单位为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第一主持人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员的各类项目。

第三条 “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经费是指国家有关部委、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下达的思想政治工作项目经费和各类协会（学会）组织发布的课题所获得经费（以下简称纵向经费），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教研项目经费和接受社会捐赠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横向经费），学校划拨的“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配套经费和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教研经费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和财务处协同管理“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院（部）负责具体执行。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预审项目开支后报财务处审核执

行，并配合财务处做好学校“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经费的预决算审批工作。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配合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审查项目决算，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任务书或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项目经费。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经费预算和项目经费决算，并按学校的相关规定使用经费，规范经费的各项支出，及时办理“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同时自觉接受所在院（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三章 经费标准与使用分类

第八条 项目经费标准

新立项项目经费标准，以立项当年校党政联席会审定的标准执行。

第九条 项目经费使用分为三类：项目管理费、项目建设费和项目机动费。

(一)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检查验收评审、项目业务培训及项目管理部门牵头的会务等支出。

纵向经费按10%计提项目管理费，学校支持项目经费按5%计提项目管理费。

横向经费和自筹经费不提取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每年建立经费卡，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管理与使用。

(二)项目建设费主要用于完成项目建设必要的相关支出。纵向经费和学校支持经费的项目建设费不低于70%，横向经费和自筹经费不低于50%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预算和项目进展情况提前一个月上报经费使用计划，经批准后列支。

项目建设费主要用于以下各项支出：

1. 会议费：组织召开咨询会、论证会、评估会等相关会议发生的费用；
2. 差旅费：调研车票、住宿及交通费用；
3. 资料及设备费：图书、资料费、通讯费，项目建设硬件设备（硬盘、打印机、计算机等）；
4. 论文编审及版面费等。

(三)项目机动费是除去管理费和建设费的部分，用于必要的酬金、补贴等。

第四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条 经费使用原则

(一)“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即只能用于与该项目有关的各项开支，财务部门单独做账，按项目建立明细账。

(二)“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到款管理

“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经费到款后，财

务处根据党委宣传部提供的项目经费分配单，办理“专项经费使用卡”，并通知项目负责人领取。

凡涉及到税务问题均按税务政策办理，税费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十二条 预算管理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要求认真编制“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经费预算（包括经费来源预算和经费支出预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依据等进行必要的说明。

第十三条 经费使用管理

项目经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为中期检查合格后和项目结题后三个月内两个时间段，集中报销。中期检查合格项目，原则上可报销项目经费不得超过可报销总额的70%。结题验收项目合格后，可在预算范围内报销。不合格项目、延期项目和撤项项目，不满足报销条件前不报销费用。具体审批、报销规定如下：

（一）属项目建设经费的支出，由党委宣传部审核，按流程审批签字报销。

（二）属项目机动经费的支出，报销凭证需有2个以上项目参与人员签字，党委宣传部审核，按流程签字报销。

（三）属项目管理费的支出，由党委宣传部申请，按流程签字报销。

以上各项经费，未经党委宣传部核实，财务处不予报销。

第十四条 决算管理

（一）项目负责人应主动按时办理项目结题手续，项目到

期或已验收后，由党委宣传部通知财务处办理经费决算手续，并收回“专项经费使用卡”。超过结题时间一年未报销的项目经费，学校予以收回。

(二) 项目因故中止或取消，党委宣传部应及时通知财务处停止报销，项目负责人要及时清理账目，同时填报核算清单，交党委宣传部审查后，由财务处核销，并收回“专项经费使用卡”；项目无故中止，党委宣传部与财务处要向项目负责人悉数追回全部项目经费；项目研究任务无故延迟，财务处将收回结余经费，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办理退款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凡没有专门经费使用规定的“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均参照本办法执行。未尽事宜，由党委宣传部提议、报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校党宣字〔2022〕11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校级“三全育人”建设暨高校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贯彻举措〉的通知》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校级“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建设。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聚集精干人

员、优势力量和建设资源，在思想政治教育人才队伍建设、资源整合、方式方法创新等方面进行重点建设、重点推动，全面提升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

二、项目数量类别

根据实际需要、注重绩效、优化结构的要求，拟立项35项，其中重点项目10项，一般项目25项，具体项目见下表，建设经费资助标准见《2022年校级“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一览表》（附件1）。

序号	项目类型	拟立项数	建设周期
1	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	4	2年
2	高校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热点研究项目	8	1年
3	高校思政课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2	
4	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项目	2	2年
5	网络思政教育研究项目	5	
6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项目	6	

7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	5	
8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培育支持计划项目	3	2年

三、项目申报人员范围

在岗的专兼职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思想政治工作管理人员及校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四、项目评审

项目的申报、中期检查、结项、经费使用等，请严格参照《校级“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所有类别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与校级教研项目对应等级同效，适用于职称评审及教学工作考核。

五、项目管理

项目的申报、中期检查、结项、经费使用等，请严格参照《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要求执行。

所有类别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与校级教研项目对应等级同效，适用于职称评审及教学工作考核。

六、申报要求

1.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要广泛动员，按时按质完成申报工作，申报采取自愿原则。每名申报人只能申报一类项目中的一个项目，项目类型不超过两项。
2. 各单位要认真研读项目申报指南（附件2），全面领会项目内涵要求，根据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实际情况、工作基础和能力水平，统筹确定申报项目类别，组织安排项目申报和建设工作。突出各类申报项目在理论研究基础上的实践运用和成果转化。
3. 以部门为单位，于11月4日前将《2022年度校级“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报表》（附件3）《附件5：2022年度校级“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纸质版报送至党委宣传部（文鼎楼509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dwxcb@wenda.edu.cn），逾期不再受理。

如有未尽事宜，请及时与党委宣传部联系，联系人：沈宗平 贾芮，联系电话：68582310。



附件1：2022年校级“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一览表

附件2：2022年校级“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3：2022年校级“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计划

项目申报表

附件4：2022年校级“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计划

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5：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校党宣字〔2022〕15号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校级“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 工作能力提升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根据《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项目管理办法》（校发〔2022〕55号）等文件要求，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校内外专家评审、网站公示，共立项25项，其中重点项目9项、一般项目16项。

请各单位、各部门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对申报书的修改、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经论证通过后，于 2022年12月20日前，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项目申报书》《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项目任务书》电子版发送至党委宣传部邮箱（dwxcb@wenda.edu.cn），同时提交2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责任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送至党委宣传部（文鼎楼509）备案。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

间以文件印发时间为准。如有未尽事宜，请及时与党委宣传部联系，
联系人：沈宗平 方丹，联系电话：68582310。

特此通知。

附件1：2022年度校级“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项
目立项名单

附件2：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
力提升项目申报书

附件3：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
力提升项目任务书

附件4：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
力提升项目经费使用登记卡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委宣函〔2023〕11号

关于开展2023年校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在高等学校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和安徽省高等学校“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工作安排，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3〕19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校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以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为目标，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聚集人员、力量、资源协同和优化建设，在思想政治教育人才队伍建设、资源整合、方式方法创新等方面进行重点建设、重点推动，全面提升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

二、类别数量

根据实际需要、注重绩效、优化结构的要求，2023年学校拟立

项49项，其中重点项目19项，一般项目30项，详细信息见表1，建设经费资助标准见《2023年校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一览表》（附件1）。

表1 项目明细表

立项范围	项目类别	拟立项数	建设周期
(一) 教学改革类	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	8	2年
	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	4	2年
	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中青年项目	5	2年
(二) 实践探索类	高校辅导员工作室项目	3	2年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12	2年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5	2年
(三) 队伍建设类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	3	2年
	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项目	3	2年
(四) 课程教材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精彩一课”建设项目	2	2年
	精品教材建设项目	4	3年

三、类别申报人员范围

在岗的专兼职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思想政治工作管理人员及校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四、项目评审和管理

项目的申报、中期检查、结项、经费使用等，请严格参照《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项目管理办法》（校发〔2022〕55号）《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三全育

人”暨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校发〔2022〕54号）要求执行。

所有类别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与校级科研项目对应等级同效，适用于职称评审及教学工作考核。

五、申报要求

1.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要广泛动员，按时按质完成申报工作，申报采取自愿原则。每名申报人只能申报一类项目中的一个项目，项目类别不超过两项。已经主持一项“三全育人”项目的负责人，可以申报其他类别的项目一项。

2. 各单位要认真研读项目申报指南及申报书（附件2），全面领会项目内涵要求，根据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实际情况、工作基础和能力水平，统筹确定申报项目类别，组织安排项目申报和建设工作，突出各类申报项目在理论研究基础上的实践运用和成果转化。

3. 以部门为单位，于12月18日前将项目申报书、《2023年校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报送至党委宣传部（文鼎楼509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wxcb@wenda.edu.cn），逾期不再受理。

未尽事宜，请及时与党委宣传部联系，联系人：沈宗平 徐子韦，联系电话：68582310。

附件1：2023年校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一览表

附件2：2023年校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及申报书

附件3：2023年校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
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3年11月29日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委宣函〔2024〕1号

关于公布2023年度校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校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委宣函〔2023〕11号）等文件要求，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校外专家评审、网站公示，共立项38项，其中重点项目17项、一般项目21项（见附件1）。

请以部门为单位，于2024年1月22日前报送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2023年“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任务书（见附件2）纸质版材料至党委宣传部（文鼎楼509）备案，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党委宣传部邮箱：dwxcb@wenda.edu.cn。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以文件印发时间为准。

未尽事宜，请及时与党委宣传部联系，联系人：沈宗平 徐子韦，联系电话：68582310。

附件1：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2023年“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立项名单

附件2：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2023年“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

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任务书

附件3：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登记卡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4年1月15日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4年1月15日印发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委宣函〔2023〕8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校级“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根据《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项目管理办法》（校发〔2022〕55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度校级“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2022年度校级“三全育人”项目中期检查工作

（一）检查对象

2022年度获批校级“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高校思政课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项目”“网络思政教育研究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培育支持计划项目”立项的团队及个人（详见附件1）。

（二）检查要求

1. 材料报送。请检查对象对照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及项目申请书中确定的计划表进行中期检查，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2022年度“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详见附件2），并附中期检查支撑材料。

2. 检查方式。党委宣传部将组织专家对项目中期进展情况评审，时间、地点、程序等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二、组织开展2022年度校级“三全育人”项目结项验收工作

（一）验收对象

2022年度获批校级“高校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热点研究项目”立项的团队及个人（详见附件3）。

（二）验收要求

1. 材料报送。请验收对象对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2022年度“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项目结项验收申请书》（详见附件4），并附项目成果支撑材料。

2. 检查方式。党委宣传部将组织专家对验收项目的建设情况、工作实绩、经验推广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时间、地点、程序等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三、相关要求

1. 请各单位、各部门高度重视，对照本单位、本部门的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项目，统一报送检查验收材料，不接受单独报送或补报。

2. 请各单位、各部门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纸质版中期检查材料，项目验收材料及相关支撑材料提交至党委宣传部（文鼎楼509室），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党委宣传部邮箱：dwxcb@wenda.edu.cn。

未尽事宜，请联系党委宣传部，联系人：沈宗平 徐子韦，联系电话：68582310。

附件1：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2022年度“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项目中期检查名单

附件2：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2022年度“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附件3：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2022年度“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项目结项验收名单

附件4：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2022年度“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项目结项验收申请书

附件5：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项目经费使用登记卡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3年11月1日印发